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71 號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項目 \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